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董事調任 及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 (1) 黃清海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但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張軼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3) 蔣朝文先生(現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調任董事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黃清海先生(「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但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張軼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i)蔣朝文先生(「蔣先生」)(現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述安排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以及健身業務規模擴大所致，且相信該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

黃清海先生、張軼先生及蔣朝文先生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I) 黃清海先生

黃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後，黃先生將繼續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及就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決策。黃先生亦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三年建材工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黃先生為中國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之第六任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亦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總裁（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擔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期間曾獲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907）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其附屬公司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暨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1）之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五湖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集團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每年2,834,000港元（包括基本月薪連同津貼及第十三個月薪金）；(ii)根據黃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採納之月度目標計劃享有表現花紅。彼亦有權收取

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黃先生在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集團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定義下，黃先生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黃先生確認，彼就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II) 張軼先生

張軼先生，現年四十歲。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惟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畢業於聖約瑟夫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重慶信誼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處方藥事業部營銷中心之副總經理、上海信誼天一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上海信誼大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華氏北區大藥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曾擔任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裁。張先生目前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之高級副總裁及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3）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經修訂僱傭合約，據此，(i)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定義下，張先生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產生分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III) 蔣朝文先生

蔣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醫藥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長。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蔣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研究生學歷，工作期間還曾在中共重慶市委黨校、清華大學、西南

師範大學、重慶大學等單位進修學習。加入本集團前，先後在西南制藥一廠（重慶青陽藥業有限公司）、重慶佳辰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重慶健能醫藥開發有限公司、四川健能製藥有限公司等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有近三十年豐富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且有權收取年薪1,500,000港元，蔣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定義下，蔣先生擁有12,000,000股本公司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蔣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黃清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